

莒南县岭泉镇北加油站建设项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莒南县岭泉镇北加油站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0 万元。

1.2 施工简况

莒南县岭泉镇北加油站建设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于 1998 年开工，环境保护设施实际投资 10 万元，委托临沂恒基石油设备有限公司进行了环保设备的安装、调试。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是得到了保证。项目运行过程中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表 1 本项目验收过程简况

竣工时间	1998 年 08 月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18 年 6 月
验收监测方式	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		
委托其他机构名称	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资质认定证书编号	161512340480
委托合同	已签署	关键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进行本项目验收监测
监测报告完成时间	2018 年 8 月	提出验收意见的方式	书面文件
提出验收意见的时间	2018 年 8 月 27 日	验收意见结论	同意通过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立项及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成立了环保领导小组，组长为赵玉亮，主要负责公司环境保护管理相关

工作。公司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规定了环保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职责以及有关奖惩措施。

本项目环保规章制度及主要内容：

- 建立操作规程，做好运行记录；
- 定期对全公司职工进行环保知识和法律的宣传教育，提高全公司职工的环境意识和人员素质；
- 杜绝“带病”运行，确保设备完好；
- 环保设施发生故障不能运行，立即汇报，并记录环保设施故障、抢修措施、修复日期等。
- 公司环保负责人将按规定对环保设施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及时通报公司，并将监测结果记录存档，每年填好环境保护设施档案。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进行奖励或处罚：

- 违规操作者；
- 有意造成设施不能正常使用，使排污严重超标的；
- 严格遵守本制度，成绩突出的生产单位或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主要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汽油、柴油。可能发生的事故有设备中的管道、连接器、阀门和储油罐等损坏裂口，引起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的释放，导致火灾、爆炸、泄漏事故等风险。

本项目采取如下风险防范措施：一、设有灭火器等消防设施；二、定期组织消防安全教育，参加社会消防安全知识培训，提高职工消防安全意识，使其掌握防火、灭火、逃生的基础知识；三、制订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禁厂区使用明火。

(3) 环境监测计划

2018年06月21日~22日，委托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二次油气回收系统的液阻、密闭性、气液比、三次油气回收系统的非甲烷总烃以及厂界噪声、非甲烷总烃指标进行了检测。

监测结果显示，一、二次油气回收装置液阻、系统密闭性、加油枪气液比均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标准限值要求；储油库外

排废气经三次油气回收装置处理后油气排放浓度及处理效率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和淘汰落后产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3 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验收期间未提出整改项，无需进行整改。